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區悅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13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川淞營造有限公司 黃伯竣	聯邦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0年12月8日	185,000元	UA0000000	
002	川淞營造有限公司 黃伯竣	聯邦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1年1月8日	173,912元	UA0000000	